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5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产品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00	总计 5400	2.82%	1,370
	工程材料及装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300			
	聚酯薄膜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0			
	胶粘制品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0			
销售产品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	总计 11,300	3.91%	6,722
	聚酯切片制品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1,000			
	薄膜制品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0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600	总计 900	47.63%	597
	提供服务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50			
	提供服务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			
	提供服务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0			
其他交易	物业租赁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200	总计 1,400	0.73%	1,134

	厂房租赁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代收水电费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据上表，预计 2016 年度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如下：

（1）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 万元；

（2）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械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300 万元；

（3）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000 万元；

（4）与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 万元；

（5）与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50 万元。

（6）与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广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01% 股权，法定代表人：黄平，注册资本：16.2 亿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东塔，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新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547,823.66	4,114,325.23

净资产	1,153,853.79	1,122,630.90
	201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74,653.51	5,542,478.23
净利润	63,637.81	71,489.70

广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省机械公司是广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卫，注册资本：16000万元，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农产品、农副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包括进口钢材；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出口转内销商品、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批发经营煤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省机械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5,900.70	168,614.41
净资产	47,349.61	46,495.23
	201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771.43	133,330.41
净利润	-5,401.40	-470.11

省机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杜邦鸿基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丙娣，注册资本：7915.58万美元，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6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杜邦鸿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29,027.45	135,277.10
净资产	119,952.81	119,576.21
	201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806.66	78,223.76
净利润	4,438.30	13,628.58

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担任杜邦鸿基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亚军先生担任杜邦鸿基公司董事，杜邦鸿基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丙娣，注册资本：688万美元，住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经营范围：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和加工。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082.01	19,619.50
净资产	16,554.55	15,535.98
	201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29.00	15,727.30
净利润	1,018.58	1,056.62

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担任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亚军先生担任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董事，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 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耀根；注册资本：1381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

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

金辉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6,530.44	43,673.69
净资产	29,652.89	27,664.78
	201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75.32	14,196.19
净利润	2,166.82	1,330.69

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担任金辉公司董事，金辉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亿达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其政，注册资本：1412.55 万美元，住所：佛山市五峰四路尾大江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胶粘制品、胶粘材料，聚合、涂布及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和提供有关的技术性服务。亿达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1,545.95	22,452.19
净资产	20,033.28	19,632.22
	201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47.54	54,603.47
净利润	1,412.74	1,643.67

公司副总裁王仁杰先生担任亿达公司副董事长，亿达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签订协议所涉及的产品交易及其他交易费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依次按下列三种原则定价：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3. 合理的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供应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2016年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关联交易子议案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总额11,3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将合并为《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

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与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杜邦鸿基公司、亿达公司的采购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省机械公司购买钢结构、制冷设施、货架、电缆、消防设备等用于合捷公司南沙项目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及设备装置，交易金额不超过 650 万美元（按 1 美元折合人民币 6.4713 元计算，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合捷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就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3. 公司与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杜邦鸿基公司、亿达公司的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4.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杜邦鸿基公司的股东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向杜邦鸿基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提供有偿支援服务，支援服务费用计提方式如下：杜邦鸿基公司、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每年按当年销售净额少于或等于一亿美元，按照销售净额的 0.7% 支付给公司；销售净额超过一亿美元，按照销售净额的 0.5% 支付给公司。协议有效期：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双方终止合同为止。协议生效条件或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生效。

5. 2006年12月28日，公司与亿达公司签订了《支援服务协议》，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为亿达公司提供有偿支援服务。支援服务费用计提方式如下：

亿达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不超过3亿元，向公司支付60万元/年；销售收入总额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除向公司支付60万元/年外，还按每增加1亿元销售收入另外支付20万元/年服务费，增加部分不足1亿元的，免付该部分服务费；销售收入总额超过5亿元的，除向公司支付100万元/年外，还按每增加1亿元销售收入另外支付10万元/年服务费，增加部分不足1亿元的，免付该部分服务费。协议有效期：2007年1月1日起至双方终止合同为止。协议生效条件或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6. 公司拟向杜邦鸿基出租土地、厂房、办公楼等公司物业，预计2016年租金不超过1200万元。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具体事项签署相关的租赁合同。

7. 公司拟向金辉公司出租厂房、设备，预计2016年全年租金不超过100万元；如公司代为收取水、电、气等费用，则由公司按照金辉公司的实际使用的水、电、气的数量和当地相关部门的收费单价据实收取，预计2016年不超过100万元。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具体事项签署相关的租赁合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